

**关于批准对仪陇大山香米实施地理
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**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仪陇大山香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。经审查合格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仪陇大山香米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一、保护范围

仪陇大山香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四川省仪陇县人民政府《关于界定“仪陇大山香米”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的函》（仪府函[2006]18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四川省仪陇县现辖行政区域。

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(一) 品种。

中籼迟熟香型优质稻。

(二) 立地条件。

海拔在 400 米至 750 米之间，土壤以侏罗系蓬莱镇组紫色土壤为主，有机质含量≥1%，土壤 pH 值在 6.5 至 7.5 之间。

(三) 栽培管理。

1. 播种时间、插秧时间及规格：秧苗培育采取旱育秧方式，播种时间为 3 月中下旬，播种量为每公顷大田不大于 18.75 公斤，每公顷种田 112.5 公斤左右。插秧时间为 4 月下旬至 5 月下旬，栽植密度为每公顷 22.5 至 25.5 万穴。

2. 水肥管理：利用无污染的山泉水和塘、库、堰等工程蓄水灌溉，采取“浅—湿—晒—浅—湿”节水灌溉技术。即浅水插秧返青，水层保持在 3 厘米以内，栽后 7 天能自然落干，并晒田 2 至 3 天，分蘖前期湿润，分蘖后期晒田；孕穗中后期及灌浆前期保持浅水层 1 至 2 厘米；乳熟期保持田间湿润，每 3 至 5 天灌一次跑马水；黄熟期由湿润到落干田水，以便收割。

施肥按照有机肥和无机肥相结合，氮、磷、钾及中微量元素肥料平衡使用。每公顷施 150 至 180 千克纯氮，80 至 100 千克的五氧化二磷，130 至 150 千克的氧化钾和 15 吨左右的优质腐熟农家肥。有机肥和磷肥全作基肥，氮肥 70% 作基肥，20% 作分蘖肥，10% 作穗肥使用，禁止使用硝态氮肥。

3. 病虫草害综合防治：坚持预测预报为主的综合防治原则，以保护、利用稻田有益生物为重点，协调运用生物、农业、人工、物理等措施，准确掌握防治指标、防治适期和农药使用安全间隔期，实行农药的合理轮换。

4. 收割：收割时间为：8 月下旬至 9 月上旬，稻谷成熟度达到 85% 至 90%。

(四) 加工。

1. 原料：外观呈金黄色，色泽鲜艳一致，颗粒饱满完整，大小均匀，形状整齐一致，具有纯正的稻谷香味，无其他异味，含水量在 13.5% 以下，并符合 GB/T17891-1999《优质稻谷》的要求。

2. 加工工艺：原料选购→稻谷初清→二次筛选→磁选→砻谷→谷糙分离→碾米→一次分级→色选→抛光→二次分级→精选→包装→检验入库→贮藏→出厂。

(五) 质量特色。

1. 感官特色：米粒油润晶莹，呈半透明状；米粒大小均匀，坚实丰满，粒面光滑、完整；米饭馨香浓郁，口感细腻醇正，粘柔粘唇。

2. 理化指标：

项 目	指 标		
	一级	二级	三级
水分，%	≤ 14.0	14.0	14.0
垩白度，%	≤ 4	6	8
垩白粒率，%	≤ 15	20	25
直链淀粉（以干基计），%	≤ 15-18	14-20	13-22
粒长，mm	≥ 6.5	6.5	6.5
蛋白质，%	≥ 7.5	7.0	6.5
胶稠度，?	≥ 95	90	85
香味综合评定	≥ 70	65	60

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仪陇大山香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四川省仪陇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仪陇大山香米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五日